

# 《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3部分：数据返还》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0年7月30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0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字〔2020〕249号)，本标准列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计划编号：2020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159。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临沂市大数据中心、烟台市大数据局、泰安市大数据中心、潍坊市大数据中心、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卢彦辉、高蕾红、刘斌、孙浩筌、潘洪华、郑慧、都海明、王伟、石伟、赵宁、朱薪安、李小阳、林小菲、周杨溟、赵世阳、关新雨、郑慧杰、王广东、王湘鑫、郭兴军，孟凡奎、史丛丛、李杨、王溪、钱恒、张媛、郑祎、刘佳佳、许潇文、相吉利、王亚楠。

起草人任务分工：卢彦辉、高蕾红、刘斌、孙浩筌、潘洪华负责标准总体设计、技术把关工作，郑慧、都海明、王

伟、石伟、赵宁、朱薪安负责标准资料调研、汇总等工作，李小阳、林小菲、周杨溟、赵世阳、关新雨、郑慧杰负责技术资料分析、标准框架搭建等工作，王广东、王湘鑫、郭兴军，孟凡奎、史丛丛、李杨负责标准内容起草、征求意见及修改、专家研讨及意见修改、送审材料编写等工作，王溪、钱恒、张媛、郑祎、刘佳佳、许潇文、相吉利、王亚楠等负责参与标准各阶段的技术讨论、标准的试验论证等工作。

### （三）起草过程

#### 1. 调查研究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标准编写组启动标准调研工作，对公共数据治理相关的标准和政策文件进行收集、研究，重点搜集数据返还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充分借鉴国家和各省市公共数据返还或数据回流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公共数据返还架构和数据返还实际情况，研究分析山东省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类型、要求等，确定了标准范围，并对标准框架和内容整理编制思路。

#### 2. 标准起草阶段（2022年1月—2022年8月）

标准编写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分析结论，充分借鉴、吸收国家和其他各省在数据治理中数据返还或数据回流的经验和做法，深入调研我省数据返还的现状，搭建标准框架，确定标准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形成标准草案。针对数据返还的标准名称、数据返还架构、数据返还类型、数据返还流程、安全保障等问题，标准编写组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了

多方共同参与的内部研讨会，对标准适用性、标准技术内容等开展研讨，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草案多轮次迭代优化，形成征求意见稿。

### 3. 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

2022年9月以来，标准编写组多次内部讨论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对公共数据返还标准的名称、框架、技术内容相关问题进行研讨，按照相关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年10月，面向35个省直部门和地市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共收到25个省直部门和地市的征求意见回函，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6个。本标准一共收取9条意见，其中采纳9条，不采纳0条。主要意见有：

（1）数据返还架构图中建议明确省级枢纽、市级节点、县级节点的关系，以及县级节点按需建设应当说明。标准编写组经与相关技术团队对本部分标准内容研讨后，对数据返还架构图做出了调整并且在备注中说明了县级节点的建设场景及要求。

（2）建议对返还批量原始数据方式中各级节点的承载能力进行分析，以及不同承载能力下的要求。经与技术团队研讨后，在标准中第6章做出补充完善，若本级节点不具备数据承载能力，可通过上级节点设立数据专区授权使用数据。

（3）未明确由县级及以下申请数据的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提交的数据返还申请的审批层级，具体是由本级大数据

主管部门审批,还是逐级提交至省级枢纽分别由县、市、省三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审批。标准编写组经过讨论研究《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在7.2和7.3中明确“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统一受理本地区的数据返还申请”。

(4)根据意见对标准表述进一步规范,比如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明确了称谓,7.5的标题“数据反馈”修改为“返还确认”等,经标准编写组内部沟通后,对标准全文进行修改完善。

#### 4. 标准送审稿形成阶段(2022年11月)

标准编写组整理归纳征求意见单位的反馈意见,组织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逐条对意见反馈情况进行处理,并同步修改完善标准。同时在临沂市、烟台市、泰安市、潍坊市数据返还工作中开展标准验证,主要验证的是数据返还的流程和要求,参照验证结果修改标准技术内容,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 5. 专家审查阶段(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16日,标准编写组在济南组织召开了山东省地方标准线上专家审查会议,省市场监管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来自山东大学、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统计科学研究所、山东省市场监管监测中心、山东省社会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烟台市大数据中心、聊城市

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共 9 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了审查。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处理结果如下：

（1）建议将标准名称由《政务信息资源数据 第 2 部分：数据返还》变更为《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返还》，标准编写组经内部沟通讨论，该建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 号）《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采纳本条意见，标准内容对应调整。

（2）建议将数据返还架构与返还流程的环节进行对应，当前架构内容比较简单，未与数据返还流程对应，缺少返还审核和返还应用的流程，标准编写组经与技术团队沟通讨论，采纳本条意见，完善了数据返还架构图，对应补充了返还审核以及返还应用的环节。

（3）建议数据返还流程针对每个环节提出相关方应满足的要求，例如返还申请阶段，申请返还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填写返还申请表，并提交数据返还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返还审核应针对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提出不同的审核要求等。标准编写组经内部沟通讨论，在数据返还流程的各环节中补充了相关要求。

标准编写组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情况对标准作了认真

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按照相关程序对标准进行报批。

##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标准制定目的：本标准制定的目的主要有三点，一是明确全省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的架构和方式，二是规范数据返还的相关流程要求，包括返还申请、审核、确认、应用等。三是规范了数据返还中的安全保障要求，为数据返还的安全保驾护航。

标准制定意义：本标准发布后，可对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返还工作的流程和要求进行统一规范，指导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申请返还数据，按照“按需返还、逐级管理、安全可控”原则返还数据，有效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进一步推动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支撑数字强省的建设。

##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该标准编写的主要原则如下：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吸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借鉴学习其他省市在数据返还或数据回流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际的建设情况，确定标准的结构框架，确保编制的科学性。

2. 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山东省各级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返还数据的实际情况，调研分析各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的需求，确定数据返还标准范围和内容，确保标准与实际需求相符。

3. 紧密结合工程建设原则：标准研制紧密结合我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情况、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充分调研省市县三级数据返还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综合考虑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数据返还工作的共性要求，并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及时根据建设中反馈的问题完善标准。

## （二）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据的返还架构、类型、流程以及安全保障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返还工作。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术语与定义：给出数据返还的定义，即已归集至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根据业务需要下发至市级节点或县级节点，由市级节点或县级节点返还数据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过程。

（2）数据返还架构：全省公共数据归集至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后，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申请返还数据，经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由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逐级返还数据。并根据数据返还流程给出省、市、县三级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

平台各级节点返还数据的总体架构。

(3) 数据返还类型：给出返还批量原始数据、返还结果数据的类型，其中返还批量原始数据是指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返还批量原始数据；返还结果数据是指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返还结果数据。

(4) 数据返还流程：规范了返还申请、返还审核、返还数据、返还确认、返还应用的要求，主要包括返还申请应填写申请表和安全承诺书，返还审核要通过形式审核和内容审核，返还数据要确认返还方式，返还确认要确认数据是否符合需求，返还应用要开展应用成效评估等。

(5) 安全保障：规范了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以及安全运维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要求，主要包括：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边界，采取安全水印、分类分级、态势感知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的安全运营机制等。

(6) 附录 A（资料性）数据返还申请填写说明：给出了数据返还申请表的填写说明。

(7) 附录 B（资料性）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给出申请单位签署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的样例，包括数据使用范围、使用承诺以及安全责任等内容。

### （三）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 1. 相关标准和技术文献



-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号）
-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
- 《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鲁数发〔2021〕9号）
-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
- GB/T 38664.1—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 GB/T 38664.2—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 GB/T 35589—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 DB37/T 4225—2020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 2. 标准编制背景及依据

2021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号），提出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施“数治工程”，推动源头治理，按照统一标准要求实现数据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推动数据汇聚、存储、应用各环节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治理，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2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重点提出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提出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按需建设省市节点“数据服务中台”，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和创新应用。

202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提出数据资源一体化，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

治理，形成统筹管理、有序调度、合理分布的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

### 3.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 (1) 标准框架的确定

一方面标准编写组调研了国家和其他省市正在起草和已发布的数据返还、数据回流的制度文件和标准规范，总结出数据返还通常从数据返还架构、数据返还类型、数据返还流程以及安全保障等几个方面进行规范性描述。另一方面对我省的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中各部门的数据返还实际情况展开调研，经调研了解到我省公共数据返还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应用，需要一套成熟的综合体系支撑和维护，以指导全省以及各地市公共数据返还工作。

结合以上实际情况，标准编写组搭建了标准框架，主要包括数据返还架构、数据返还类型、数据返还流程以及安全保障等内容。一是通过规范数据返还类型，即返还批量原始数据以及返还结果数据，省内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能更加清晰的了解公共数据的返还类型以及对应要求；二是通过规范数据返还流程，可以为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工作提供依据；三是通过规范数据返还安全要求，为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的安全提供保障。

#### (2) 数据返还类型和相关技术要求的确定

本标准数据返还类型和相关技术要求的确定，从理论调研、实践应用和技术发展三个维度综合考量。一是详细调研

数据返还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参考国家、行业、其他省相关标准对公共数据返还类型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充分调研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返还数据至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时实际使用的数据返还类型和要求；三是充分考虑技术方面能给予的最大支撑。最后，经标准编写组内部多次讨论、并与数据返还相关技术人员多次沟通，最终明确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返还类型应包括返还批量原始数据以及返还结果数据。

### （3）数据返还流程的确定

本标准数据返还流程的确定，是在数据返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省数据返还工作的实际流程和工作情况，确定了数据返还流程包括返还申请、返还审核、返还数据、返还确认以及返还应用。申请返还数据的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依据资源服务目录结合应用场景提出数据返还需求，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统一受理本地区的数据返还申请，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和提供数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数据返还申请。审核通过后返还数据，申请返还数据的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需对返还数据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数据应用成效。

### （四）本标准的实验论证情况

标准编写组基于标准研讨稿，选取临沂市等试点市的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返还中开展标准验证，主要验证了返还类型、返还流程和要求的合理性和适用性。通过标准验

证，补充返还流程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申请应提交的材料模板以及安全评估要求、返还审核中针对基础信息资源库和其他数据的审核要求。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地方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建议过渡期间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省直部门和 16 地市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实施后的应用。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的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号），提出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同时，《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重点提出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

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同时，参考已发布系列国家标准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经专家审查会讨论论证，该系列标准名称由《政务信息资源数据》改为《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根据前期调研，以及本系列标准制定情况，经标准编写组多次深入沟通，确定数据返还是数据治理中重要且必要的一步，将标准名称“政务信息资源数据 第2部分：数据返还”调整为“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3部分：数据返还”，标准内容对应调整。

